

**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选举董事长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同意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：

廖良汉

王 聪

刘建国